

启政复〔2022〕98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 吕四港镇兴港路东侧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4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<吕四港镇兴港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等4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2〕2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兴港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4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兴港路东侧地块位于吕四港镇，北至人民路、东至通港大道、南至环城南路、西至兴港路，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54.29公顷。

环城东路两侧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北至香堂路、东至浦润路、南至府前路、西至建设路,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29.55 公顷。

水产路两侧(香堂路-鹤飞路)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北至鹤飞路-规划支路、东至桂林路、南至香堂路、西至大洋港河,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25.88 公顷。

环城南路两侧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北至菜园路、东至兴港路、南至环城南路-农田、西至环城东路,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49.77 公顷。

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等详见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
